

- 一、依據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(以下同)113年3月19日宏投字第11300000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宏利投信總代理之「宏利環球基金 - 亞洲股票基金」( **本基金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** )( 下稱「本基金」), 投資政策將變更。
- 三、為了進一步加強本基金採用之相關環境、社會及治理(「ESG」)評估流程, 以使投資經理遵循正面涵蓋篩選框架, 並同時適用排除標準及良好治理評估以確定投資範圍。整合ESG 因素、風險及影響至整個流程中。被選入投資組合之公司必須符合投資經理之永續性標準。除前述變更外, 本基金永續發展標準之其他面向 ( 包括排除框架、從投資範圍中最低限度剔除公司以及主動盡職治理 ) 仍維持不變。
- 四、本基金變更後之投資政策將反映於 2024 年 4 月生效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人須知, 本基金變更後之風險報酬等級將維持不變, 亦仍非屬環境、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。
- 五、詳情請至宏利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官網查詢。